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1)委任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董事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林曉凌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戴智杰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及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曉凌先生，56歲，擁有27年中國領先的國有銀行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業經驗。彼曾擔任中國一家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附屬分支機構部門處長及集團專職審批人、投資部門高級主管，以及一家A股上市公司監事長。彼於資產管理及上市公司的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深圳大學電腦應用工學士學位，以及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彼亦持有中國中級經濟師(金融)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受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所規限。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林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戴智杰先生，35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專注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領域。彼曾於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擔任要職（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參與多個專案投資、基金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產品創設及專案融資工作。

戴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一等榮譽）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受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所規限。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戴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戴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戴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戴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林先生及戴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及戴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1)戴智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蔡宏圖先生已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3) 遵守上市規則

於林先生及戴先生獲委任後，(1)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3)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